

2016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6

7 人足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 : 2016 年 5 月 8 日 至 6 月 26 日
2. 比賽時段 : 逢星期日 12:30 - 18:30
3. 比賽地點 : 鮑思高人造草足球場
4. 比賽時間 : 全場比賽時間 20 分鐘; 分上下半場進行。中場交換場地(不作休息)。
5. 報名日期 : 由即日起至 4 月 7 日止。
6. 報名地點 : 1).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, 體育局。
2). 傳真至 8796 5611。
*** 報名表必須提交正本。**
7. 球 隊 : 比賽採用 7 人制(包括 1 名守門員)。每隊報名人數為 8 -12 人。
8. 限 制 : 1). 凡參與「澳門足球總會」所舉辦 2015 及 2016 年度聯賽任何組別比賽的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 (50 歲或以上者不受此限)。
2). 於 2016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足球賽事之球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3). 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籃球賽者, 均不能參加足球賽;
4). 一位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參賽。
9. 賽 制 : 1).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, 每組前兩名可晉級;
2). 複賽及決賽採淘汰制。
3). 各球隊必須於賽前十五分鐘到場檢錄報到, 逾時未能到場檢錄, 則判為棄權。
10. 抽 籤 : 4 月 20 日(星期三)18:10, 在體育局會議室進行, 抽籤結果(抽籤後各隊伍不能更換球員名單及增減球員)可於體育局網頁 (www.sport.gov.mo) 查閱。
11. 獎 勵 : A. 獎給獲得足球賽前 6 名的球隊;
B. 獎給獲得“競技遊戲”前 10 名的隊伍;
C. 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, 即場進行頒獎。
12. 紀 念 品 : 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
13. 必須參加 7 月 3 日(星期日) 下午舉行的“競技日”遊戲活動。
14. 服裝津貼 : A. 每支參賽球隊可獲服裝津貼費澳門幣壹仟伍佰元正(Mop\$1,500)
B. 服裝津貼將於 7 月 3 日“競技日”活動上發放;
C. 若未能出席 競技日當天之“競技遊戲”活動或於足球比賽中棄權兩次或以上的球隊, 將不獲發服裝津貼。
15. 未有填妥報名資料或未有提交相片之球員, 將不獲得參賽資格。
16. 章程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